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峰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由于注册制全面实施，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20007 号《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

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三轮问询函》：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发行 11,400.00 万股，约占现有股份数量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目前通过直接持股及与王新明等主体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合计持有公司 23.86% 的表决权，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相关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王新明作为表决权委托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比例为 80.61%。本次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认购资金来源为特驱教育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特驱教育资金包括存款余额 21,004.57 万元，经营所得每年收入约 1.8 亿元，对四川五月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企管”）应收款 62,966.62 万元，五月花企管资金来源于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五月花拓展的穿透股权结构显示，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投资”）的股东四川德盛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盛荣和”）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新进；德盛荣和的控制人为王德根，王德根同时持股五月花投资；德盛荣和出具《承诺函》，

承诺持有的特驱投资股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五月花投资出具《承诺函》，其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的具体条件、“股票发行完成”的具体认定标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股份锁定等程序；（2）结合特驱教育及五月花企管资产负债、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业绩情况，五月花企管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及销售回款的情况，说明相关主体是否具备相应资金实力，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合理、谨慎，本次发行对象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充足，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五月花投资代表其上层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可操作性，对应自然人股东未作出明确承诺的原因及合规性；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及理由；王德根同时作为五月花投资、德盛荣和的股东，在五月花投资承诺其股权结构 18 个月内不变更的情况下，德盛荣和承诺锁定期为六个月的合法合规性；（4）结合王新明质押发行人股票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期限、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合同

期限、合同金额、补充担保条款等)，说明相关主债权是否即将届满，是否能够获得展期，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王新明用于偿还债务或补充担保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的具体条件、“股票发行完成”的具体认定标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超过 30%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股份锁定等程序

1. 表决权委托自动解除的具体条件、“股票发行完成”的具体认定标准

根据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将持有的全部吉峰科技 23.86%股份（含转让给特驱教育的 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提名权、提案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委托期限：就拟转让并委托股份¹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拟转让并委托股份完成转让之日，就剩余委托股份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

（1）受托方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2）受托

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拟转让并委托股份系指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向特驱教育转让的合计吉峰科技 2%股份；剩余委托股份系指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剩余持有的吉峰科技 13.22%股份及王红艳持有的吉峰科技 8.64%股份。

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20 条的约定经受让委托方所持有的吉峰科技一定数量的股份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3）受托方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在委托期限内，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有权按协议约定减持委托股份，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

根据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1 条约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用于解除该《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部分目标股份质押的资金 1.7 亿元转入受托方与上市公司开立的共管账户 2、将本次股转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支付至转让方王新明账户及《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该合同生效条件未约定登记等其他手续，且《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亦未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表决权委托需额外履行登记等其他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经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且《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权委托未有应履行登记等其他手续的规定，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均已于当时生效，无需履行登记等其他手续。

经检索相关 A 股上市公司案例，部分上市公司如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SZ. 300461，以下简称田中精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2554，以下简称惠博普）、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540，以下简称蜀道装备或深冷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存在表决权委托截止时间安排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根据上述案例，吉峰科技与田中精机、惠博普、蜀道装备在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存在“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表

决权委托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均包含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其中吉峰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即为发行对象“成为第一大股东之日”，田中精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即为上海翡投“持有的田中精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之日”，案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王新明和山南神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及交易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王新明和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特驱教育合计转让吉峰科技股份 7,604,80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该等股份已过户登记至特驱教育名下，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

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合计持有的吉峰科技 83,107,787 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 21.86%），其对应的表决权自四川特驱全资子公司五月花拓展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且其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委托期限有效期届满，四川特驱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表决权。”

根据特驱教育、五月花投资及汪辉武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除五月花拓展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吉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汪辉武、五月花投资、四川特驱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吉峰科技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可以触发委托期限终止的第（2）、（3）项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剩余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自五月花拓展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之日起终止。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特驱教育	760.48	1.54%	1.54%
五月花拓展	11,400.00	23.07%	23.07%
王新明	4,284.02	8.67%	8.67%
王红艳	3,283.80	6.64%	6.64%
山南神宇	742.96	1.50%	1.50%
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收购方外）合计	8,310.78	16.82%	16.82%
其他 A 股股东	28,952.78	58.58%	58.58%
总股本	49,424.04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名册，除特驱教育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外，前十大股东中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5% 以下，股权分布较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汪辉武通过特驱教育及五月花拓展合计控制发行人 24.6% 的股份，明显高于王新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6.82%，其余 A 股股东持股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因此，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五月花拓展持有发行人 23.07% 股份，五月花拓展即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剩余委托股份的委托期限自五月花拓展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之日（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终止。因此，“股票发行完成”系指五月花拓展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第一大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股份锁定等程序

根据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任何情况下，四川特驱实际控制表决权的股份不会同时包括表决

权委托所涉股份和五月花拓展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根据特驱教育、五月花投资、汪辉武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除五月花拓展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吉峰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汪辉武、五月花投资、四川特驱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吉峰科技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汪辉武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不会超过吉峰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不会出现拥有吉峰科技权益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办理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时根据证券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查验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存在表决权委托的，须查验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明资料；如若委托方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其已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若委托方进行网络投票，受托方进行现场投票，其已委托表决权的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亦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未曾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前，特驱教育实际控制吉峰科技23.86%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特驱教育及五月花拓展合计持有吉峰科技24.60%股份，未达30%的比例。特驱教育及五月花拓展已就受让发行人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本次发行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特驱教育及五月花拓展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超过30%的情形，无

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股份锁定的程序。

（二） 五月花投资代表其上层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可操作性，对应自然人股东未作出明确承诺的原因及合规性；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及理由；王德根同时作为五月花投资、德盛荣和的股东，在五月花投资承诺其股权结构 18 个月内不变更的情况下，德盛荣和承诺锁定期为六个月的合法合规性

1. 五月花投资代表其上层自然人股东作出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可操作性，对应自然人股东未作出明确承诺的原因及合规性

五月花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根据五月花投资的最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月花投资的股东为汪辉武、付文革、王德根。汪辉武、王德根、付文革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说明》，“本人作为五月花投资的股东，知悉五月花投资出具的上述《承诺函》，上述承诺有助于推动本次发行工作，有助于规范股东投资行为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认可相关承诺的法律约束力，将遵守并配合五月花投资执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具有可操作性。”

五月花投资股东汪辉武、王德根、付文革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五月花投资股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基于上述，五月花投资代表其上层自然人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操作性，对应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作出明确承诺。

2. 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入股及理由

根据特驱投资、华西希望、普华农业、德盛荣和及王德根出具的说明、特驱投资和华西希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的原因为王德根为职业经理人，自特驱投资 2005 年设立时即通过普华农业间接持有特驱投资股权，设立后曾长期担任特驱投资总裁。随着特驱投资的持续发展，特驱投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华西希望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90%以上，而华西希望控股股东陈育新目前已过古稀之年，综合考虑自身年龄以及对王德根经营管理能力的信任与认可等因素，同意王德根增加在特驱投资的持股比例，经与特驱投资股东协商一致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意王德根 100.00%持股的德盛荣和增资成为特驱投资的股东。特驱投资本次股权变更系基于特驱投资管理、业务等层面考虑做出的决策，不存在规避吉峰科技本次发行相关规定的意图。

基于上述，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系基于特驱投资管理、业务等层面考虑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3. 王德根同时作为五月花投资、德盛荣和的股东，在五月花投资承诺其股权结构 18 个月内不变更的情况下，德盛荣和承诺锁定期为六个月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特驱教育的最新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驱教育股东为五月花投资、特驱投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其中，五月花投资持股 50.50%，委派 2 名董事；特驱投资持股为 49.50%，向特驱教育委派 1 名董事；五月花投资为特驱教育的控股股东。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五月花投资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

函》，承诺“本公司穿透至最终持股自然人的股权结构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此外，特驱教育和五月花投资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特驱教育的股权结构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月花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汪辉武持股 96%，王德根、付文革各持股 2%；特驱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华西希望持股 49%，普华农业持股 40.09%，德盛荣和持股 10.91%；德盛荣和由王德根持股 100%；因此，王德根直接持有五月花投资 2% 的股权以及通过德盛荣和持有特驱投资 10.91% 的股权。

特驱投资为特驱教育的少数股东，德盛荣和为特驱投资的少数股东，德盛荣和参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持有的特驱投资股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德盛荣和及王德根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补充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德盛荣和持有的特驱投资股权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因此，德盛荣和作出的锁定承诺已与五月花投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五月花投资代表其上层自然人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操作性，对应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作出明确承诺；德盛荣和入股特驱投资系基于特驱投资管理、业务等层面考虑做出的决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德盛荣和作出的锁定承诺已与五月花投资一致，均为十八个月，合法合规。

（三） 结合王新明质押发行人股票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期限、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合同期限、合同金额、补充担保条款等），说明相关主债权是否即将届至，是否能够获得展期，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王新明用于偿还债务或

补充担保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1. 王新明质押发行人股票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期限、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合同期限、合同金额、补充担保条款等）

根据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将持有的全部吉峰科技23.86%股份（含转让给特驱教育的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提名权、提案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山南神宇工商档案及王新明的说明，王红艳为王新明的配偶，山南神宇为王新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新明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存在质押外，王红艳和山南神宇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以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质押协议、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等资料及王新明出具的《说明》及《补充说明》，截至2023年2月28日，王新明持有的发行人42,840,191股股份中39,032,328股已质押，占王新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91.11%，占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数的46.9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 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质押期限等基本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平仓条件	质押期限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1	王新明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532,328	1,000	不涉及	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2022年12月11日起至2023	家庭及个人支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担保 本金金额 (万元)	平仓 条件	质押期限	质押 融资 资金 用途
							年 12 月 10 日止)	
2	王新 明	成都武德	202209 14-3	5,000,000	2,000	不涉 及	本合同项下 的股权质押 自其在有关 登记机构办 理质押之日 起设立,至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三年	家庭 及个 人支 出
3	王新 明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 金沙支行	CD17 (个人 高质) 202200 06	5,000,000	6,500	不涉 及	被担保的主 债权发生期 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发行 人生 产经 营
4	王新 明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西区 支行	511007 202000 00200	20,000,000	24,111	不涉 及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 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最高额担 保债权的确 定期间)	发行 人生 产经 营
5	王新 明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西区 支行	511007 202300 00033	2,000,000	926	不涉 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担 保债权的确 定期间)	发行 人生 产经 营
6	王新 明	成都中小 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	成担司 质字 235008 9 号	1,500,000	1,000	不涉 及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发行 人生 产经 营
合计				39,032,328	35,537	/	/	/

(2) 质押融资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上述股份质押所担保的现行有效的主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补充担保条款
1	王新明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协议书二》	1,000	2022.12.11-2023.12.10 (展期期限)	不涉及
2	王新明	成都武德	《借款合同》 (20220914-1)	2,000	一年，自银行回单确认资金划出之日起算(签订日期：2022.9.19)	不涉及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1)	1,384.2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1.3)起生效，本协议下所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之“7.9 如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成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下降，或担保人在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包括其他担保类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抵押财产、质押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致使担保能力减弱或丧失时，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或增加保证金、更换担保人 or 提供新的抵押财产、质押财产。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采取保全措施。”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2)	900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1.11)起生效，本协议下所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4)	865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1.17)起生效，本协议下所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5)	1,970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2.7)起生效，本协议下所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补充担保条款
					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7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6)	1,343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2.15)起生效, 本协议下所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8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8)	1,635	自双方签署之日 (2023.2.22)起生效, 本协议下所有业务结清时自动终止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37)	1,291.0944	2022.11.1- 2023.4.30	
10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0)	534.797	2022.11.9- 2023.5.9	
1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1)	560	2022.11.17- 2023.5.17	
1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2)	762.7444	2022.11.22- 2023.5.22	
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3)	275	2022.11.30- 2023.5.30	
1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4)	1,000	2022.12.8- 2023.6.8	
15	发行	华夏银行	《银行承兑协	915	2022.12.8-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补充担保条款
	人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议》 (CD1720120220045)		2023.6.8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220002264	1,500	一年（自2022年5月发放日期起）	“第三条 基本条款”之“3.10.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之“（3）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保证人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第五条 法律责任”之“5.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1）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2）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3）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4）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5）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1）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 （2）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220003388	3,000	一年（自2022年6月发放日期起）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220003617	5,700	一年（自2022年6月发放日期起）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补充担保条款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5)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6)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5.3 发生第 5.1 条、第 5.2 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
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51180120220000462	1,354.094	2022.9.21-2023.3.14	“第六条 申请人承诺”之“10、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损，申请人应当及时提供承兑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51180120220000497	1,197.295	2022.9.29-2023.3.22	
21	吉峰聚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年中青中小借字 002 号 ²	1,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 90 日内提清借款）起算	“第九条 担保”之“2、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借款人、担保人账户被查封，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

² 根据该借款合同对应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吉峰聚农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签订《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 22350089 号），王新明愿意为前述担保责任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补充担保条款
						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2. 相关主债权是否即将届至，是否能够获得展期，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

(1) 相关主债权是否即将届至，是否能够获得展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股份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两家银行，除上表第 9-13、16、19、20 项主债权即将于三个月内到期外，其他主债权均不存在在最近三个月内到期的情形。即将于三个月内到期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① 关于上表第 9-13 项，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即将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到期，合同金额合计为 3,423.6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工作人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对吉峰科技现行有效最高授信金额为 13,000 万元，授信净额为 6,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吉峰科技与该银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到期后，双方签署等额银行承兑协议或进行协议展期不存在障碍，该银行将不会要求吉峰科技提供补充担保。

② 关于上表第 16、19、20 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即将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到期，到期金额合计为 4,051.39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工作人员，“我行对吉峰科技在 2021 年的授信额度是 15,7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9 月，吉峰科技在前述授信到期前已向农行西区支行提交了续期授信的申请，由于疫情及农行内部审批等原因，目前续期授信还在审批过程中。由于吉峰科技在农行的资信情况良好，预计近期可以通过审批，到期后不能取得展期的风险较小，未取得续期授信的影响为暂时无法办理新增的授信，存量业务不受影响。”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贵公司在与我行合作期间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或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情形。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贵公司在我行授信相关的担保价值已覆盖授信额度，我行不存在要求贵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贵公司向我行申请的续期授信正在办理过程中，因贵公司在我行的资信情况良好，取得续期授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相关主债权是否需要补充担保

如上所述，王新明与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武德签订的借款协议不存在补充担保相关约定。根据王新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爱尔医疗、成都武德、华夏成都金沙支行、农行西区支行均未要求本人就前述质押担保相关主债权提供补充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发行人与相关授信人/借款人/承兑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债权除存在王新明股份质押外，还存在其他关联方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王新明长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以支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实际债务本

金合计 19,870.87 万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3 月变更后，王新明仍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同时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和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在新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发行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余额逐年下降，2020 年末、2021 年末母公司银行融资余额（包含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分别为 52,778.90 万元、30,849.98 万元，2022 年末银行融资余额进一步下降，偿债压力有所下降，王新明股份质押风险得到较大缓解。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工作人员，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合作期间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或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情形。在现有授信有效期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不会要求债务人提供补充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未要求发行人补充担保。同时对于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债务人已采取多种担保方式，现有担保价值已覆盖授信额度。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日，贵公司在我行授信相关的担保价值已覆盖授信额度，我行不存在要求贵公司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补充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质押发行人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除上述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相关债权即将到期外，其他主债权不存在最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相关债权到期后取得续期授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王新明质押发行人股份所担保的主债权不存在需要补充担保的情形。

3. 王新明用于偿还债务或补充担保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

的风险

(1) 王新明用于偿还债务或补充担保的资金具体来源

根据王新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持有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科技)42,840,191 股股份,占吉峰科技股份比例的 11.27%,其中 37,532,328 股已质押,占所持吉峰科技总股本的 87.61%。本人配偶王红艳持有吉峰科技 32,838,000 股股份,占吉峰科技总股本的 8.64%,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本人及家庭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即使未来被要求偿还债务或补充担保,本人亦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亦可通过自有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根据王新明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补充说明》,“……以 2023 年 1 月 20 日为基准日计算吉峰科技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价为 4.77 元/股,前述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吉峰科技股票市场价值为 36,087.15 万元,未质押的吉峰科技股票市场价值为 18,189.85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除向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武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3,000 万元的债务外,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大额负债系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且不存在到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形。”

(2) 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上述股份质押中,28,500,000 股股份是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占王新明全部质押股份的 73.02%。如上所述,发行人该等融资除存在王新明股份质押外,还存在其他关联方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

根据王新明与上述债权人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王新明向上述债权人提供的股份质押未设置平仓线,仅约定在质押物价值相应减少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补充提供相应担保,或债权人可以依约定方式实现质权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上述质押股份因股价波动被强制平仓或被处置的风险较

小。

① 王新明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王新明信用良好，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形。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王新明质押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及王新明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补充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应措施

为避免吉峰科技控制权变动的风险，特驱教育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王新明质押的吉峰科技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处置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为王新明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等措施，以避免王新明质押的吉峰科技股份被平仓或处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辉武的说明，如特驱教育出现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除特驱教育自有资金外，汪辉武将为特驱教育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特驱教育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根据泸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汪辉武在该行存款余额 11,052.35 万元。此外，汪辉武为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HK，股份代码 1765，股份简称希望教育）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实际控制多家企业。根据希望教育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希望教育收入为 30.43 亿元、净利润为 4.46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汪辉武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特驱教育的上述承诺可得到有效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新明用于偿还

债务或补充担保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相应承诺或措施，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洋

刘洋

赵志莘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相关 A 股上市公司案例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新明、王红艳； 2、现控股股东：特驱教育； 3、现实际控制人：汪辉武； 4、变动方式：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竹田周司； 2、现控股股东：上海翡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翡投）； 3、现实际控制人：肖永富； 4、变动方式：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 2、现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 3、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变动方式：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非公开发行股票。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乐敏； 2、现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 3、现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变动方式：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实施过程	1、2020 年 8 月 29 日，特驱教育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特驱教育拟合计受让王新明、山南神宇所持吉峰科技 6.02%股份。	1、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翡投与田中精机股东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以及钱承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翡投合计受让该等股东持有的田中精机 10,215,443 股股份（占比 7.83%）。	1-1、2019 年 5 月 9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黄松、白明垠等 9 名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白明垠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所持惠博普 2.00%股份（21,416,2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长沙水业集团；黄松、肖荣、王毅刚、王全、潘峰、孙河生、张海汀和李雪等 8 名股东合计将所持惠博普 8.02%股份（85,859,751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长沙水业集团转让。黄松、白明垠、肖荣自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且表决委托完成当日，三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1-2、2019 年 5 月 9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黄松等 8 名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沙水业集团拟合计受让黄松、肖荣、王毅刚、王全、潘峰、孙河生、张海汀和李雪 8 名股东所持惠博普股份 85,859,751 股（占比 8.02%）。	1、2020 年 8 月 1 日，交投实业与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8 名自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8 名自然人拟向交投实业转让深冷股份 12,133,56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比 9.73%）。
	2、2020 年 8 月 29 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表决权委托	2、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翡投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约	2、2019 年 5 月 9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黄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黄松将所持惠	2、2020 年 8 月 1 日，交投实业与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协议, 约定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将所持吉峰科技合计 23.86% (含前述拟转让并委托股份 6.02%) 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特驱教育行使。 委托期限: 就拟转让并委托股份而言, 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拟转让并委托股份完成转让之日。 就剩余委托股份而言, 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 (1) 受托方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2) 受托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20 条的约定经受让委托方所持有的吉峰科技一定数量的股份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 (3) 受托方以其他方式 (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 根据《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王新明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川特驱有权向吉峰科技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6.02% 股份办理中登	定竹田享司、竹田周司将其合计持有的田中精机 32,237,17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占比 24.72%) 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上海翡投行使。 其中, 5,216,160 股股份 (占比 4.00%) 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至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上海翡投并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止; 剩余 27,021,018 股股份 (占比 20.72%) 的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直至田中精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 (以上海翡投通过参与田中精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 上海翡投持有的田中精机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 之日止。 根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田中精机控股股东变更为翡壺投资,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永富先生。	博普 115,661,850 股股份的表决权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长沙水业集团行使, 占惠博普总股本的 10.80%。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为: 自《框架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 (含当日) 起 12 个月或《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定向增发完成 (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下同) 之日或者定向增发未完成而《框架协议》股份受让方 (即本协议乙方) 放弃进一步从《框架协议》转让方购买股份成为控股股东三者孰早止 (因定向增发或《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办理的原因, 《框架协议》转让方同意可延长 12 个月), 发生《框架协议》特殊约定的委托期限延长或解除的情况除外。	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将其持有的协议转让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 24,587,262 股 (占比 19.72%) 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 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出让方名下之日开始, 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 (1) 受让方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 (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 受让方持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25%; (3) 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 (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 后届满 18 个月; (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 根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 蜀道装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过户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过户数量共计 12,133,561 股, 股份性质均为无限流通股。”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 “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33,56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 转让给交投实业, 且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24,587,2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 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之日起, 交投实业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 成为蜀道装备的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过户手续当日，王新明应当配合四川特驱召开吉峰科技董事会会议，在该次董事会上召集吉峰科技股东大会，并在 15 日后召开股东大会，以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吉峰科技董事会的改选工作。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王新明和四川特驱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各方将促使和推动吉峰科技董事会选举四川特驱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事项完成后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辉武。……”			
	3、2020 年 8 月 29 日，特驱教育的全资子公司五月花拓展与吉峰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五月花拓展认购吉峰科技向其发行的 114,000,000 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驱教育及其全资子公司五月花拓展将分别持有吉峰科技 7,604,808 股、114,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分别为 1.54%、23.07%，合计持股比例为 24.60%。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翡投与田中精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海翡投拟认购田中精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694,492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及原实际控制人放弃表决权后，上海翡投合计持有田中精机 39,909,9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93%。	3、2019 年 5 月 9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惠博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长沙水业集团拟以不超过 80,000 万元现金全额认购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00 万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根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日起，黄松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 10.80%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	3、2021 年 2 月 8 日，交投实业与蜀道装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交投实业以现金认购蜀道装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托给长沙水业行使，加之本次协议转让的股票，长沙水业合计控制公司 20.82%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根据《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黄松、白明垠、肖荣于前述股权转让过户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当日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长沙水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21 年 2 月 23 日，特驱教育与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将所持吉峰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之内，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当然地与特驱教育保持一致行动，表决意见以特驱教育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同，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解除。	4、2022 年 1 月 7 日，上海翡投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竹田享司、竹田周司与上海翡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4、2020 年 5 月 25 日，长沙水业集团与惠博普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长沙水业集团拟认购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243,000 股。 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513,386 股。”	4、2021 年 4 月 28 日，交投实业与蜀道装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交投实业认购蜀道装备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 以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交投实业将持有蜀道装备 48,133,561 股股份（占比 29.95%）。
	5、2021 年 2 月 23 日，特驱教育与王新明、山南神宇签署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特驱教育拟合计受让王新明、山南神宇所持吉峰科技股份的比例由 6.02% 调整为 2.00%。 2021 年 2 月 23 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合	5、2022 年 8 月 1 日，上海翡投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所合计持有的 27,021,0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截止时间由“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以上海翡投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上海翡投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之日”变更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	5、202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监管要求及更为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结合惠博普的实际情况，惠博普将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由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72,349.62 万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 69,849.6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99,783,772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沙水业集团持有惠博普 407,059,723 股股份，占惠博普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9.70%。根据《控制权变更框	5、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73% 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公司 19.72%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29.45% 股份的表决权。按照本次发行 3,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9.95% 的股份，且交投实业与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终止。本次发行前后，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未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计将所持吉峰科技 23.86% (含前述拟转让并委托股份 2.00%)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特驱教育行使。	日”；将竹田享司、竹田周司所合计持有的 27,021,0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的起算时间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 (以上海翡投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为准), 上海翡投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24.93% 之日”变更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等。 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62 号), 针对田中精机本次交易提出落实意见, 要求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将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豁免。”	架协议》，在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时，长沙水业集团接受的表决权委托即自动解除。因此，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长沙水业集团直接持有惠博普 29.70% 的股权，仍为惠博普的控股股东。 说明：若长沙水业集团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和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则发行完成时长沙水业集团合计拥有惠博普 40.50% 表决权。	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79 号), 针对蜀道装备本次交易提出落实意见, 要求补充说明“本次向控股股东交投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若交投实业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和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则发行完成时交投实业合计拥有蜀道装备 49.67% 表决权。
	6、2023 年 2 月 12 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特驱教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2 条委托期限修改为：就拟转让并委托股份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拟转让并委托股份过户登记至受托方名下之日。 就剩余委托股份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1) 受托方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6、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1 日《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次发行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翡投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股份的 30%。据此，本次田中精机向上海翡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无需申请豁免。” 说明：若上海翡投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和取得本次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则发行完成时上海翡投合计拥有田中精机 45.65% 表决权。	---	说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主体，前述合并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含当日），自交割日起，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交投实业，后更名为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四川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项目	吉峰科技 (SZ. 300022)	田中精机 (SZ. 300461)	惠博普 (SZ. 002554)	蜀道装备 (SZ. 300540)
	之日，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登记之日； (2) 受托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5.20 条的约定经受让委托方所持有的吉峰科技一定数量的股份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3) 受托方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			
---		7、2022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1 号）。	6、2020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 号）。	6、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 号）

附件二：相关主债权的担保措施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1)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2)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30004)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CD1720120230005）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5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CD1720120230006）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6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CD1720120230008）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D17（高保）2021004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7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37)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8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0)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	《银行承兑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6,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支行	协议》 (CD1720120220041)		CD17（高保）20210038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10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2)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 20220006	6,500
1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CD1720120220043)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 20210042	6,5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12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CD1720120220044）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1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CD1720120220045）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8	6,500
				吉峰连锁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39	6,500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0	6,500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高保）20210041	6,500
				汪辉武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CD17（个人高保）20210042	6,500
				王新明	《个人最高额质押合同》CD17（个人高质）20220006	6,500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101012022002264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00001485	3,300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124	867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163	5,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304	17,890.2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7	17,890.7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595	17,890.2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4	17,890.2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5	17,890.2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6	17,890.2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8	17,890.2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0	17,890.2
				四川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1	17,890.2
				云南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2	17,890.2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0282	1,103.8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90006937	1,352.27
				四川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00000661	2,831.64
				应雪群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10009176	2,005.2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00000200	24,111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30000033	926
				四川特驱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20000199	1,800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07980	1,106.2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10914	1,352.27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	《流动资金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 区支行	借款合同》 51010120220 003388		51100520200001485	
				重庆吉峰农机有 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24	867
				四川五阳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63	5,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4	17,890.2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7	17,890.7
				德阳吉峰农机汽 车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595	17,890.2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4	17,890.2
				绵阳吉峰农机有 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5	17,890.2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6	17,890.2
				凉山吉峰农机汽 车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8	17,890.2
				江苏吉峰农机有 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0	17,890.2
				四川吉峰汽车贸 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1	17,890.2
				云南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2	17,890.2
				德阳吉峰农机汽 车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0282	1,103.8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90006937	1,352.27
				四川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00000661	2,831.64
				应雪群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10009176	2,005.2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51100720200000200	24,111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51100720230000033	926
				四川特驱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1,800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同》51100720220000199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07980	1,106.2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10914	1,352.27
1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0120220003617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00001485	3,300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24	867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63	5,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4	17,890.2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7	17,890.7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595	17,890.2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4	17,890.2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5	17,890.2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6	17,890.2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8	17,890.2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0	17,890.2
				四川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1	17,890.2
				云南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2	17,890.2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70000282	1,103.8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90006937	1,352.27
				四川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00000661	2,831.64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17				应雪群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10009176	2,005.2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1100720200000200	24,111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1100720230000033	926
				四川特驱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1100720220000199	1,800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07980	1,106.2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10914	1,35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合同》 5118012022000462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00001485	3,300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24	867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63	5,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4	17,890.2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4	17,890.2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5	17,890.2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1100720230000033	926
				四川特驱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51100720220000199	1,800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7	17,890.7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6	17,890.2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8	17,890.2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0	17,890.2
				四川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1	17,890.2
				云南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890.2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51100520220000632	
				四川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00000661	2,831.64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00000200	24,111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595	17,890.2
				应雪群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10009176	2,005.2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07980	1,106.2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90006937	1,352.27
				发行人	《动产质押合同》 51180120220000462	1,354.094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10914	1,352.27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5118012022000497	辽宁汇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00001485	3,300
				重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24	867
				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163	5,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4	17,890.2
				五月花投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307	17,890.7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595	17,890.2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4	17,890.2
				绵阳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5	17,890.2
				四川特驱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20000199	1,800
				云南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2	17,890.2
				新疆吉峰	《最高额保证合同》	17,890.2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本金额度（万元）
					51100520220000626	
				凉山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28	17,890.2
				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0	17,890.2
				四川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51100520220000631	17,890.2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30000033	926
				四川聚力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00000661	2,831.64
				应雪群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10009176	2,005.2
				德阳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220007980	1,106.21
				王新明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51100720200000200	24,111
				南充吉峰车辆	《最高额抵押合同》 51100620190006937	1,352.27
				发行人	《动产质押合同》 51180120220000497	1,197.295
19	吉峰聚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年中青中小借字002号	汪辉武	《保证合同》2023年中青中小保字003号	1,000
				王新明	《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2350089号	1,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2350089号	1,000
				汪辉武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2350089号	1,000
				王新明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2350089号	1,000